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莊茜茹

電話：05-5522445

傳真：

電子信箱：64038@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二字第11124308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本縣所轄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務必加強落實暑假期間校內外各項課程、社團、營隊及各項活動之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校（園）暑假期間倘有辦理校外教學、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及交流活動，各校應確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與親師生建立良性溝通達成共識，並視最新疫情滾動修正評估辦理方式，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 二、各校（園）暑假期間之校內課程、社團、營隊及各項活動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一）教學或活動場所每日清消，並視狀況不定時加強消毒。
 - （二）進入校園人員確實全程佩戴口罩、入校前量測體溫、用餐加隔板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三）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不可到校情形：
 - 1、有快篩陽性或PCR判定為確診，居家隔離期間不可到校。



2、同住家人確診時，屬「密切接觸者」，於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仍不可到校。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少年安親學園、雲蓮安親學園、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雲林縣湖山承淨書院實驗教育機構、禧年伊甸家園

副本：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專員及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縣網中心、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裝

訂

線

